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民聲字第48號

03 聲 請 人 陳敏筑

04 送達代收人 曾信嘉律師

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三禾文創有限公司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
06 權爭議等事件（本院113年度民著訴字第70號），聲請核定律師
07 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三禾文創有限公司前因侵害著作
12 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以聲請人為被告向本院提出訴
13 訟，經本院113年度民著訴字第70號（下稱本案訴訟）審理
14 在案，聲請人因應訴所需，而委任曾信嘉律師為訴訟代理
15 人，並支付律師酬金，嗣該案經相對人於民國114年9月2日
16 具狀撤回起訴而終結。為確定訴訟費用額，爰依智慧財產案
17 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15條規定，聲請核定律師費用。

18 二、按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19 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或因專利
20 權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
21 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
22 格者，不在此限；第10條第1項本文及第11條第1項之律師酬
23 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
24 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25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15條分
26 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
27 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
28 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民事財產權之訴
29 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
30 臺幣五十萬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
31 準（下稱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

01 三、經查，本案訴訟為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合計超過165萬元，
02 且相對人起訴時之請求權基礎除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外，
03 另主張專利法，是本案訴訟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
04 1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強制律師代理事件，且聲請人於本
05 案訴訟中委任曾信嘉律師為第一審訴訟代理人，嗣經相對人
06 於114年9月2日具狀撤回起訴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
07 卷宗核閱確認無誤，則聲請人聲請核定本案訴訟之第一審律
08 師酬金，自無不合。本院審酌本案訴訟係相對人起訴主張其
09 享有著作財產權、專利權之「好神花」著作、專利遭聲請人
10 侵害，且聲請人之仿襲行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致相
11 對人受有損害，爰依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公平交易法相關規
12 定，請求損害賠償及防止侵害，嗣相對人撤回有關專利法及
13 部分公平交易法之主張，案情尚非甚為繁雜；本院審理期間
14 共開1次準備程序，聲請人本案訴訟之訴訟代理人提出3份答
15 辯狀，最終由相對人撤回對聲請人之起訴；本件為兩造間私
16 權紛爭，並未涉及公益等情，參酌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
17 款規定之律師酬金裁定數額範圍，核定聲請人委任律師為訴
18 訟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新臺幣3萬元。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0 智慧財產第二庭

21 法 官 林怡伸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林佳蘋